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5750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（有效日期：民國【下同】101 年 9 月 17 日）」食品，外包裝無營養標示、未標示「多食無益」字樣，且標示「『吞服』或置於口中溶解後『服用』」涉及易生誤解，經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於 101 年 5 月 15 日在所轄縣府○○藥局（桃園縣桃園市○○路○○號）查獲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該局乃以 101 年 5 月 24 日桃衛食藥字第 101170351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6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5750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 101 年 9 月 15 日前將違規食品改正完成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酌訴願人已配合法規修正，且為初犯，擬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重為處分，乃以 101 年 8 月 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7439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1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57501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另依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有關訴願人是否有配合法規修正及是否為初犯等，因非屬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之裁量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，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，應確實遵守前揭規定，以符法制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，如對本決定含將違規食品限期改正完成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如僅對

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